合　同　书

项目名称:12 台宇通混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NHGJ2026002

采购编号:NHGJ2026002

合同编号:NHGJ2026002

采购单位: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洛阳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编号:NHGJ2026002

12 台宇通混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洛阳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企业。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NHGJ2026002 招标文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拟对 12 台宇通混合动力公交车实施动力电池系统性更换升级，采用电锰酸锂高功率混动电池，与原车动力系统完全匹配。更换范围涵盖全新电池组、高/低压线束、安装调试及运输配送，确保整车性能无缝衔接，运行安全可靠。

三、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柒拾玖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肆角整 ，小写： 791078.40 元。

四、服务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制造的全新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供货安装地点及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联系人:　邢旭阳　;联系电话:　0631-3771004

乙方指定联系人:　王朝宗　;联系电话:　0379-60326999

六、供货安装期:　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七、验收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5. 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6. 乙方将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7. 进口产品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海关报关单、商品检验单等有关手续。

八、《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

1.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 乙方必须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送达《验收报告》，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的，必需提前向采购人传真或者送达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完成招标备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

2）12 台车辆全部完成电池更换、高压调试、整车满载路试竣工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5%分 24 个月无息分期拨付（无息）；未完成全部车辆验收，暂缓支付分期款项；

3）合同总金额的 5%于 5 年质保期内每年兑付 1%；每年兑付前须完成年度电池健康检测、售后抢修履约核查；质保期满无批量质量缺陷、全部维保义务履约到位，一次性结清剩余尾款，分期全程不计利息。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洛阳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8640800001198

联 系 人：王朝宗

联系电话：0379-60326999

十、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电池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50 万公里（先到为准）。电芯充放电循环寿命≥2500 次，循环末期容量保持率≥90%。

2.乙方免费提供故障电芯维修、零部件更换、现场应急抢修服务；每年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开展动力电池健康状态（SOH）专项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同步优化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适配策略，降低充放电损耗，延缓电芯容量衰减速度，有效减少线路故障发生率。中标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 7×24 小时服务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处理，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特殊问题提前向甲方报备。质保期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停驶，每车停驶一天赔偿 500 元。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甲方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3. 甲方或乙方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三、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交纳违约赔偿；如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约定，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标的物及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采购款、利息、维权费用等）。

2. 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赔偿，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 如甲方不按时付款，每推迟一天，按迟延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不承担本条款责任。

4. 乙方违反第八条《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第二款的约定，逾期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赔偿。

5. 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主管部门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6.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

7. 质保期间由于更换新电池自身质量问题所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质保期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停驶，每车停驶一天赔偿 500 元。

9.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取或足额获取国家或地方相关补贴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10.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11.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12. 上述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威海南海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地　　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地　　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型号	生产产地	制造厂家
1	动力电池系统	三元锂电池 型号：613.2V/48Ah 电量：29.43KWh	12	套	65923.20	791078.40	品牌：盟固利 型号：613.2V/48Ah	天津市	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3									
4									
5									
6									
7									
……									
总价：大写：柒拾玖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肆角整，小写：791078.40元									

注：1.此表价格应与数据文件一致，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填报扩展。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若因漏报、错报导致费用缺失，视为该费用已隐含在本次总报价中，不得在后期另行索赔。

投标人（公章）：洛阳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王瑞

2026年10月16日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备注
容量（25℃， 1C）	48Ah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系统配置	1P168S（1*D）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电量	29.[illegible]kWh	见十、技术部分，（一）质量性能1.电量部分相关材料（P138）
重量	613.0±7.29kg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尺寸(长*宽*高)	（1180±10）*（630±10）*360±5mm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防护等级	≥IP68S	见十、技术部分，（一）质量性能2.防护等级检验报告（P164）
热管理方式	液冷/电加热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额定电压/电压范围	613.2V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峰值充电/放电功率（25℃、10s、50%soc、BOL）	147kW/147kW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持续充电/放电功率（25℃、50%soc、BOL）	88kW/88kW	见十、技术部分，（一）质量性能3.持续充电/放电功率（25℃、50%soc、BOL）相关材料(P168)
★持续充放电电流	3C	最大持续充放电电流为144A，充电倍率等于最大持续充放电电流/额定容量及144A/48A=3C。
工作温度区间	-30~55℃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高压集成	独立电池包+独立高压箱	见表后电池系统检验报告（P154-P155）
★系统能量密度	127.68Wh/kg	见十、技术部分，（一）质量性能4.系统能量密度检验报告(P183)

单体能量密度	222.53Wh/kg	见十一、其它资料，3.48AH-电芯规格检测报告（P318）
★绝缘要求（MΩ）	≥50 MΩ	见十、技术部分，（一）质量性能5.绝缘要求（MΩ）检验报告(P187)

后附电池系统检验报告

1.★电量≥30.13KWh±3%

本方案选用**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613.2V/48Ah三元锂动力电池系统，电量29.43KWh，集成方式：独立电池包+独立高压箱，电池组合形式1P168S(168串)适配原车型，电池系统电量为：29.43KWh满足招标文件系统电量(★)≥30.13KWh±3%的要求。**

电池系统额定电压：U=3.65V×168串=613.2V

电池系统额定容量：Cn=48Ah

电池系统额定能量：En=613.2V×48Ah=29.43KWh

附表2：

投标报价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单位：元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价
ID协议转换器	定制	2套	国产（天津）	盟固利	480.00	960.00
高、低压线束总成	0.5mm²，70mm²、EVBA	2套	国产（天津）	盟固利	6060.00	12120.00
电池托架总成	定制	2套	国产（天津）	定制	680.00	1360.00
附件固定支架	定制	2套	国产（天津）	定制	235.00	470.00
紧固件	定制	2套	国产（天津）	定制	110.00	220.00
总计	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投标人（公章）：[illegible]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其它组织投标人[illegible]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2026年10月16日